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1月2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3年6月20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年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 NYSE FactSet 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指數(NYSE FactSet Japan Global Moat Leaders Index)；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且為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或第 44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三)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原則上，本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含)，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且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檔數覆蓋率需達 100%，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即將異動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本基金亦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四) 標的指數之主要成分、特色及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指數內容為從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中，篩選出資本投入現金流回報率或獲利成長性較佳、海外營收及海外客戶數達一定比重以上、具產業領先地位之 30 檔日本大型龍頭企業股票。由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檔數較少且以大型股居多，可能與一般市值型指數之績效表現有所差異。

二、投資特色：

- (一) 主要投資於日本股市中具產業領先地位與全球競爭優勢之大型龍頭企業。
- (二) 追蹤指數操作，資訊相對透明。
- (三) 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7-44 頁。
- 二、本基金追蹤之指數為 NYSE FactSet 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指數，該指數以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為母體，依據市值、流動性、產業市占率、資本投入現金流回報率、獲利成長性、海外營收與客戶數占比等指標，篩選出具產業領先地位與全球競爭優勢之 30 檔日本大型龍頭企業股票並配置權重，以表彰日本最具產業競爭力之大型股表現。由於標的指數的成分股檔數較少且集中於大型權值股，指數選取規則並採取非市值條件因子，在某些市場環境下，可能與一般市值型指數之績效表現有所差異。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

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3-44 頁。

三、本基金係追蹤 NYSE FactSet 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資本投入現金流回報率或獲利成長性較佳、海外營收及海外客戶數達一定比重以上、具產業領先地位之日本大型龍頭企業股票，但可能有股價波動及投資於單一國家之風險。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追蹤 NYSE FactSet 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資本投入現金流回報率或獲利成長性較佳、海外營收及海外客戶數達一定比重以上、具產業領先地位之日本大型龍頭企業股票，但可能有股價波動及投資於單一國家之風險，適合欲投資於具有全球競爭優勢的日本龍頭企業股票且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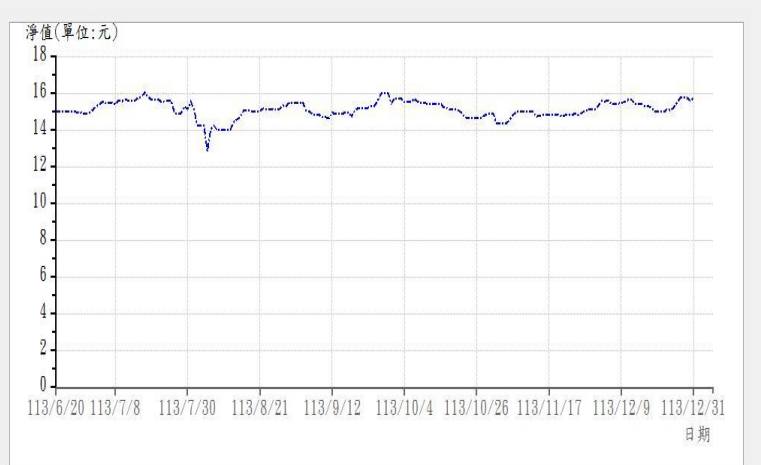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 ETF 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1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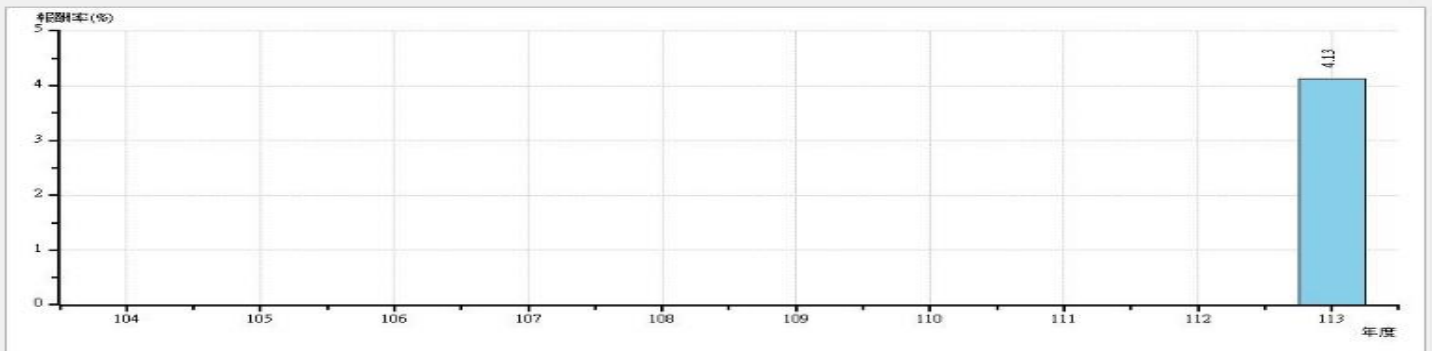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5,629	97.47
銀行存款	55	0.95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91	1.58
合計(淨資產總額)	5,775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基金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基金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	-------	-------	------	------	------	------	-------

							(113年6月20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03%	4.55%	N/A	N/A	N/A	N/A	4.13%

累計報酬率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13年6月20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03%	4.55%	N/A	N/A	N/A	N/A	4.13%
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指數表現	8.31%	1.08%	N/A	N/A	N/A	N/A	3.59%

累計報酬率及標的指數表現皆為不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N/A	N/A	0.8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保管費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100億元(含)以下		每年0.60%	100億元(含)以下
	100億元(不含)以上	每年0.55%	100億元(不含)以上	每年0.12%
指數授權費	每季以最小季費5,000美元或依本基金當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以季費率0.015%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以及每年1,000美元的數據費。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7-59頁。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掛牌日起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掛牌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	1.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5%)」。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有關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9-6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已發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自掛牌日起，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中午12:00止；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中午12:00止。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經許可使用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NYSE FactSet®」係ICE Data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商標，且已與NYSE FactSet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指數(NYSE FactSet Japan Global Moat Leaders Index)(以下稱「指數」)一併授權以供復華投信針對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復華投信及基金均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ICE Data及其供應商」)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ICE Data及其供應商對於基金內之證券投資建議、復華投信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作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對復華投信之唯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ICE Data決定、組成和計算，與復華投信、基金或其持有人無關。ICE Data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將復華投信或基金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基金發行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基金之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計算。除特定的客製化指數計算服務以外，ICE Data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復華投信或其他任何人、法人或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無義務且不負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ICE Data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ICE Data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指數數據或其包含之資訊、與之相關或衍生之資訊，就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銷性與適合性不作任何保證、陳述、明示和/或暗示。指數和指數數據均按現狀提供，ICE Data及其供應商不就其充分性、準確性、時效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使用者應自行承擔風險。